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3/11/30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3/11/17 針對 93 年度辦理網際網路線上互動遊戲－「智慧寵物學院」及「智慧情報員」，舉辦第三次抽獎活動。 (二) 93/11/11、23 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就仲團增修著作權使用報酬率，進行審議，獲得具體結論。 (三) 93/11/13、14 日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舉辦「財經法新趨勢暨兩岸財經法研討會」，本局列名協辦單位並參與討論相關智財議題。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93/11/21 預告修正「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三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3/11/08-11 邀請二位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專家 Mr. John Whealan 及 Ms. Karen Hauda 來台就動植物可專利性探討、各國開放動植物品種修法之沿革及配套措施、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 (means plus function) 之審查基準與侵權認定、及該局 Board of Appeal 之運作方式等專利業務相關課程對本局四十名專利審查人員進行授課，成效良好。 (二) 93/11/18-19 第二十九屆台日經貿會議在台北召開，智慧財產權組由本局蔡副局長率各相關組室同仁出席，雙方就台日雙方智慧財產權法規、仿冒品查緝執行情形、及智慧財產權資訊及人員交流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三) 93/11/23-26 邀請歐洲專利局(EPO)國際技術合作處 Dr. Osona 來台訪問，就本局明年度赴該局受訓名額維持至少 18 名達成共識，此外，並分別安排渠就 EPO 培訓機制舉行講座，及就台歐專利保護舉行研討會，以作我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培訓參考及瞭解歐洲專利保護制度。 (四) 93/11/29 台美 TIFA 會議在美國華府召開，本部陳政務次長擔任主談人，本局盧副局長率員出席洽談智慧財產權議題，會中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進展情形，此次會談進行順利，我與美

	方充分溝通，美方對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表示肯定。 (五) 93/11/29 至 12/03 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第二回合諮商會議在美國舊金山舉行，本局盧副局長率員參加智慧財產權議題協商，順利與尼方達成協議。
四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93/11/24 公告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實施「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監視系統制度」(簡稱 EMS 制度)，同時廢止「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電腦程式著作登錄作業。
備註	